

关于青岛交通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办法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中职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青岛交通职业学校助学金评审办法：

（一）名额分配

1. 根据学校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2. 对涉农专业、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和特殊教育学校在籍在校一、二年级学生全部资助。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持有民政部门认定的有效低保证家庭学生、持有《扶贫手册》的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原则上不需要进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认定。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进行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认定；户籍为 680 个国家贫困县的学生（限农村或乡镇非农，不含县城）需提交户籍证明材料。

2.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本校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评审工作，学校对评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申请学生进行班级初审、学校审核后汇总，填写《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申请情况统计表》，加盖公章，报市学生资助中心。市教育局根据各学校情况下达资助名额。学校根据下达的名额，对提出

申请的学生组织评审。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同意后，将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青岛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报受助学生信息，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从系统中直接打印名单汇总表，经学生签字确认，留存备案。

(三) 材料报送

1. 学校评审办法、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助学金评审意见。
2. 国家助学金初审学生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青岛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报(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查重不能通过的，不得申报)。
3. 《单位申请批量开卡明细清单》纸质版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4. 需办卡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未满 16 周岁无身份证学生，为后续用卡方便，建议办理身份证，无身份证的提交以下材料：户口本复印件（学生页）、学校证明；已满 16 周岁学生，只有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才能办理助学金卡，未办理的请尽快办理；过有效期限的，请重新办理。

(四) 其他要求

1. 提高认识，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信息查询”模块的“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功能，及时查看关注本单位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等特殊家庭学生，确保将重点保障的特殊困难学生全部纳入现行学生资助体系，并单独建立台账。

2.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由市教育局负责统一办理银行储蓄卡，通过代发银行，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入

卡内。各学校要及时准确的将银行储蓄卡发放到受助学生家长或本人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学生银行储蓄卡，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各学校要告知家长和学生银行卡使用相关知识，提醒家长和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注销银行卡，妥善保管好银行卡，避免因卡丢失而造成个人损失。

3. 学校于 12 月 15 日前将学生资助信息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4. 学校建立资助工作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学校填写的各类汇总表、受理结果、受奖助学生签名表、受奖助学生银行储蓄卡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分年级建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 进一步加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的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奖助学金的行为，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2021 年 9 月